

114 年第 1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5 樓 501 會議室

三、主席：施召集人文真

紀錄：羅健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及審查情形。

（二）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規劃。

七、決議：（出席委員意見摘要詳如附件）

俟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均提出申請後，彙整分析整體提出情形、減量成效、投入經費等資料，併同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核原則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及審查情形」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規劃」出席委員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吳委員明全：

- （一）事業自主減量計畫提送情形將影響後續審議會費率調整方向，建議環境部於完成階段性審查後，彙整各減量措施之投資成本、攤提年限及減量成效，並進行總體自主減量計畫之投資財務成本效益分析。
- （二）目前以「行業別指定削減率」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數高於預期，建議環境部分析該類事業之特徵，例如：是否多數為上市櫃公司或屬排碳大戶。
- （三）我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草案）已參考國際評估方式設計，請說明層次一的申請原則中，高碳洩漏風險指標(Carbon Leakage Indicator, CL)計算結果及判定方式，以及可否後續提供個別碳費徵收對象之 CL 指標。

二、卞委員中佩：

- （一）後續請提供分別以「行業別指定削減率」及「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名單，以利彙整與分析。
- （二）請說明自主減量計畫與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之審查程序，並釐清為何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需將突發經貿事件納入考量，因事業營業毛利為負值之原因並非皆源於國際突發經貿事件影響，建議後續應明定申請範疇，以排除事業因經營不善或其他無關理由而取得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之可能性。
- （三）請說明高碳洩漏風險層次一之 CL 指標判定基準是否為本審議會任務範疇。

三、謝委員秉志：

- （一）簡報第 4 頁及第 5 頁，請確認碳費徵收對象及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對應數量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 (二) 請說明自主減量計畫審查通過後之處理程序及目前執行進度，並建議環境部可公告審查通過事業名單，以激勵尚在申請中事業信心。
- (三) 我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認定參採國際評估方式，優點為認定原則接軌國際且可供外界檢驗。對比簡報中歐盟及南韓 CL 指標計算方式，主要差異為是否將「平均碳價格」納入計算。就我國碳費制度而言，無論採歐盟或南韓 CL 指標計算方式，各行業別 CL 指標排序應具一致性。
- (四)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認定條件，查歐盟的評估方法有明確的適用門檻，環境部是否有針對層次二訂定明確制度化之適用條件？

四、戴委員群芳：

- (一) 目前自主減量審議中的計畫有一半以上補件中，比率過高，是否有明確申請流程及撰寫指引？
- (二) 114 年 8 月底後尚未通過審查之自主減量計畫，是否將駁回其申請？又環境部應於何時完成審議？
- (三) 後續是否有規劃分批公告通過自主減量計畫審查之事業，供外界瞭解事業減碳達成情形，以助提升事業形象。

五、程委員淑芬：

- (一)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認定條件，影響事業毛利率變動因子甚多，且碳洩漏未必是造成毛利率為負值之主要原因，爰建議修正樣態一「高成本導致碳洩漏風險」名稱，以避免外界將毛利率為負值歸咎於碳定價所致。
- (二) 除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外，亦可設計相關暫行寬容措施以協助積極進行低碳轉型之事業維持國際競爭力，並建議初期可加大暫行寬容措施之適用對象，後續再配合查核機制，逐步督促未落實執行低碳轉型者。惟仍應注意淨零政策推動之目的為促進產業轉型，逐步調升要求能兼顧鼓勵積極企業轉型。

- (三) 以現金流角度分析，高碳排產業大多同時為高資本支出產業，各年度折舊金額高，故即便該年度毛利率為負值，其營業現金流仍可能為正數，爰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之樣態一，建議除考量毛利率外，亦可將企業營業現金流納入參酌。
- (四) 建議勿將碳定價擬定方向或政策論述與短期事件連結，以避免偏移焦點。
- (五) 建議俟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ETS)制度完整規劃後再適時對外論述，避免事業對碳費制度推動產生疑義。
- (六) 建議若非必要，無需將個別事業執行減量之細節資訊於本審議會提出討論，以避免事業機密洩漏事件。

六、楊委員曉文：

- (一)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之樣態一申請原則，應明確定義「特定年度營業毛利」之條件，避免事業以單一特定年度事件重複申請認列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情形。
- (二) 請說明自主減量計畫預期申請通過比例，並請環境部持續追蹤事業自主減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七、林委員明仁：

建議環境部未來需配合產業發展狀況，斟酌高碳洩漏風險層次二之個案認定審查嚴謹度，以於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同時，避免不符合現今淨零永續框架之事業因此續存。

八、余委員建中：

- (一) 請說明自主減量計畫預期申請通過比例，以及後續如何確認執行情形。
- (二) 多數事業已長期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廠內較易執行或較具成效之減量措施早已執行完畢，現需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成指定減量目標有一定的困難度。

- (三) 請說明未來碳費徵收對象擴大執行之規劃及期程，俾利產業及早因應。

九、胡委員則華：

- (一) 環境部審查通過之事業自主減量計畫及後續查核其減量進度之查核結果，建議以正式文書方式提供事業，將有利於金融業做為投、融資評估及審查之參考。
- (二) 建議可考量將碳費優惠費率之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做為後續訂定 ETS 行業別總量管制上限之參考，以提升碳費與 ETS 制度之關聯度。

十、邱委員求慧（鄒副署長宇新代）：

- (一) 就約 9 成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之情形，除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明定審查程序並公告作業指引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亦有持續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溝通及合作，並協助輔導事業申請及後續執行。
- (二) 建議可以新聞稿等方式定期釋出自主減量計畫通過之事業及案件數，以鼓勵事業並提升其企業形象。
- (三)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我國採用與南韓相同之認定原則，惟部分以南韓為主要競爭國之產業可能因為兩國最終的認定結果不同而造成我國產業競爭力相對降低，建議在認定時應多予考量；另亦建議可考量近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產業之影響，給予短期因應調整措施。

十一、趙委員家緯：

- (一) 碳費及自主減量計畫政策預計可創造 3,70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減量效益，請環境部評估公開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二) 建議可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對自主減量計畫公開事項之需求，以增進資訊透明度並提供公民監督參與管道。
- (三) 請說明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審查程序是否會籌設審查小

組，亦或是由行政機關自行審查。另考量事業須於明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申請，請環境部補充說明認定原則之規劃期程，以避免時程延宕。

- (四) 113 年度碳費費率審議時已將課費總額占部門別毛利比例納為重要參酌依據，並據以決定碳費起徵費率結構，現在計算高碳洩漏風險層次一之 CL 指標時，應審慎考慮是否仍須將毛利率影響給予較高之權重。
- (五)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請說明面對國際商品傾銷風險之認定方式。
- (六) 如將事業營業毛利情形納入是否為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認定原則，可能導致事業據此爭取空氣污染防制費、電價或其他政府規費亦應考量毛利情形。

十二、劉委員仲恩：

- (一) 若碳費制度未來將轉型為 ETS，建議可將現有自主減量計畫減量指定目標規則設計鏈結未來總量管制規定，以增進整體碳定價政策之目標明確性。
- (二) 請說明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原則（草案）是否將與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管制對象具一致性。
- (三) 目前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踴躍，建議審查時無須過於限制採行之減量措施內容，可以實際削減量為關注重點，並請環境部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十三、陳委員美菊（林專門委員慈芳代）：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之認定，針對營業毛利為負之樣態，建議亦可考量將個案貿易密集度指標併列，納為申請條件，以符合國際作法並利公正轉型。

十四、蔡副召集人玲儀：

- (一) 個別碳費徵收對象選擇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後，本部建置之「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台」將依其

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119 年排放量目標，徵收對象再提報規劃採行之減量措施，而自主減量審查過程亦會嚴謹確認所提減量措施之明確性、永久性及保守性。

- (二)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一認定條件，規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產業關聯表資料進行計算，並以行業分類統計 3 碼行業別代碼歸類。至於層次二，即是未納入層次一行業別之事業，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採個案方式提出申請。環境部目前正持續與經濟部密切溝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核原則。
- (三) 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本日會議召開目的之一為檢視去年度訂定之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是否有足夠誘因促使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也因此向委員報告說明目前自主減量情形，目前確實也看到約 9 成的事業都提出了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四)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已規定環境部得定期將核定事項公開，後續將再蒐集各界意見，規劃資訊公開之內容。

十五、施召集人文真：

- (一) 目前自主減量計畫尚未全部完成申請，後續環境部將完整蒐集自主減量計畫內容、減量指定目標選擇情形、減量成效及投入經費等資料，再向委員報告說明。
- (二) 歐盟所訂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的認定標準訂有考量因碳定價產生額外成本之判斷條件，故環境部參考其精神，納入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層次二認定條件，並非僅因近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而訂。
- (三) 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20 廠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依該 20 廠所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計算，預估相較於基準年可削減約 127 萬公噸 CO₂e。
- (四) 就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標準、審查流程、應檢具之資料等規定，後續規劃訂定審核原則，並將預告草案內容蒐集

各界意見。